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能源（验）[2020]—XHC—013 号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克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卫

项 目 负 责 人：姜兆文

填 表 人：姜兆文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弘峰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10304645

传真： /

邮编：834000

地址：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红浅氧化塘北侧相邻

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991-3768459

传真：0991-3768459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1300 号



撬装设备



沉降池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浅流湿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池防渗层



项目现场指示牌



潜流湿地



项目周边湿地情况



厂内道路硬化



厂内整体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克环保函[2017]207 号		
设计单位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1.45	环保投资 (万元)	271.45	比例 (%)	100
实际投资 (万元)	271.45	环保投资 (万元)	271.45	比例 (%)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4.8）；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排放标准；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氧化塘进行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在其原有氧化塘基础上,新增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改善周边环境。

2017 年 7 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7]20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缘,行政区隶属克拉玛依市管辖,位于克拉玛依市南侧约 23km 处,稠油处理站西北侧约 5.4km,克独 217 国道东侧约 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5°22'54.82",东经 84°50'2.2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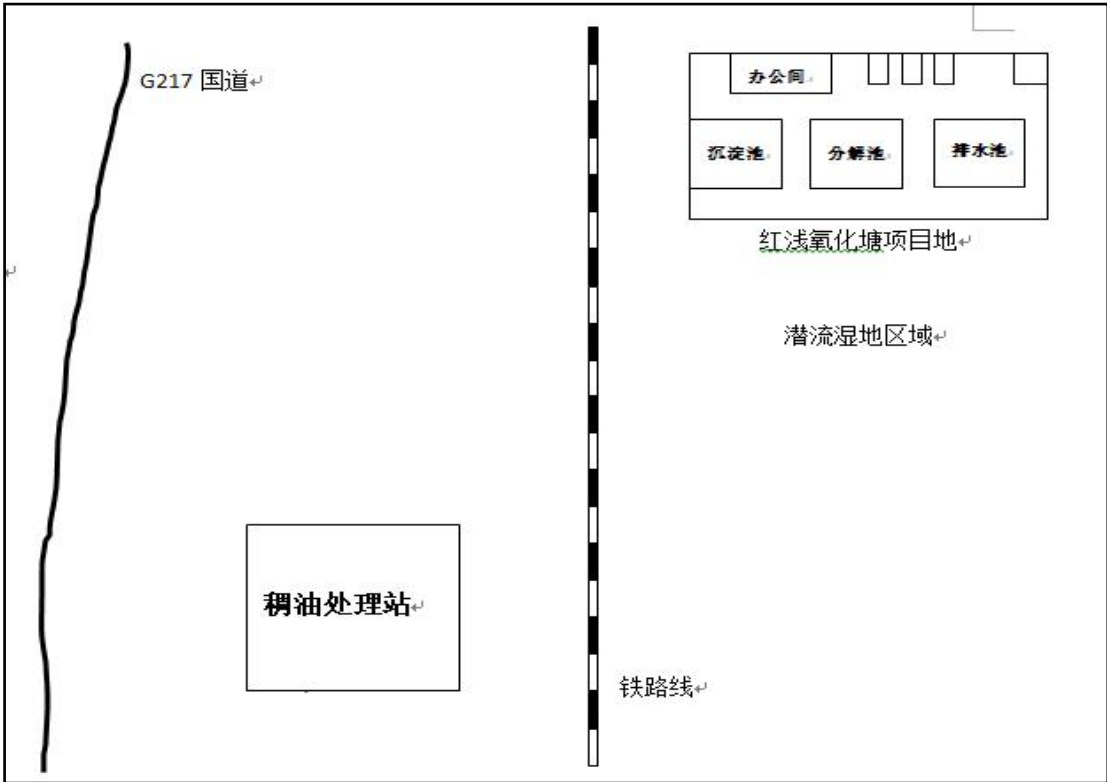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工程建设内容**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装置	3 套 200m ³ /d 处理能力的撬装设备, 日处理 600 立方米。采用旋流气浮+AOO 生化处理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 2 套 200m ³ /d 处理能力的撬装设备, 日处理 400m ³ 。采用旋流气浮+AOO 生化处理方式, 氧化塘新扩建了 2 套撬装设备, 扩建的这 2 套设备另做环评,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辅助工程	给水	污水处理设备装配在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氧化塘北侧相邻处, 由管道相连接, 污水可直接抽至污水处理装备内。	污水处理设备装配在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氧化塘北侧相邻处, 污水由采油一厂管道输送至氧化塘沉降池内暂存, 再由水泵泵入处理设施内
		排水	在尾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处理完毕后, 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排入蒸发湿地	在尾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处理完毕后, 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排入蒸发湿地。(在线监测设备仅供内部使用, 未于当地环保系统联网)
		供暖	污水处理装备需要进行保温处理, 操作室采用电暖气采暖。	污水处理装备需要进行保温处理, 操作室采用电暖气采暖。
		供电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油田供电系统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油田供电系统
3	储运工程	储运	各类药剂、配剂贮存操作室内	各类药剂、配剂贮存操作室内
4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污泥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噪声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	设备均做了减振措施, 对设备进行封闭处理降低噪声影响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场操作人员 2 人, 年工作 365 天。

(7)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计单台设备处理水量 200m³/d, 共三台设备, 合计处理能

力 600m³/d, 年处理 182500m³。实际建设为 2 台设备, 日处理量 200m³/d, 合计处理能力 400m³/d, 年处理 140000m³。其他建设内容均与设计一致。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1.45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71.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	2 套撬装装置	160
2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67.95
3	固废	含油污泥储运	15
4	噪声	噪声治理	3.5
5	生态	生态保护与治理	25
合计			271.45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气浮+AOO 生化处理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在污染物相对过高时需对污水投加相应药物进行配合处理，整体工艺正常运行后保证排放水质达到 $\text{COD} \leq 100\text{mg/L}$ ，所有设备需要进行保温处理，污水由泵输送至沉降池，在沉降池中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随后流至分解池，通过曝氧的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最后经自流作用流至潜流湿地和蒸发湿地。见图 3-1 污水生物处理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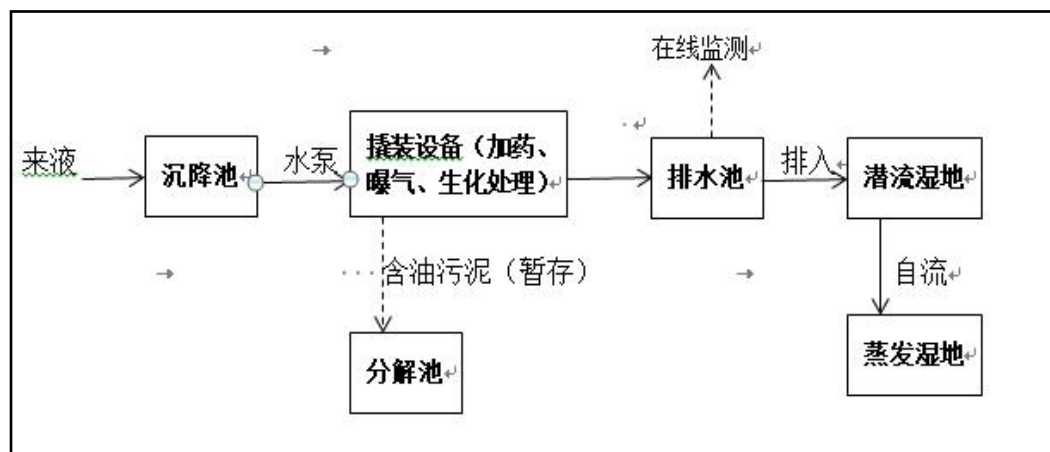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生物处理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

臭气的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物质，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夏季气温高，臭气强，冬季气温低，臭气弱。

废气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无组织废气	污泥储存场、污泥处理、污水池等逸出部分恶臭物质	H ₂ S、NH ₃	在污泥储存场和污泥处理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但当距离大于 150m 时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污泥储存场、污泥处理、污水池为本项目依托工程，本项目周边地势平坦，扩散条件好，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泵类及其它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运营期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运营期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设备间和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含油污泥，暂存入分解池内，定期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污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入铺有防渗膜的分解池内，定期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4 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进行了现场核实，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采取定期洒水、建围栏遮挡、运渣土车辆覆盖篷布和清洗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污染，在四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二	排入氧化塘的污水通过本项目撬装设备处理后，污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入蒸发湿地；	已落实，经现场监测，污水通过本项目撬装设备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入蒸发湿地。
三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水处理池、污泥储存场、药剂库房建设须符合防渗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排污口按照规范设立标识；	已落实，污水处理池、污泥储存场、药剂库房均为依托工程，已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仅供内部使用，未与环保局联网，排污口设立标识标牌。
五	含油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暂存入铺有防渗膜的分解池内，定期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及监测结果

5.1 工况调查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23 日监测期间，水处理设备运行能力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运行工段	设计运行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负荷 (%)
1 月 22 日	2 台污水 处理设备	200m ³ /d/台	190t/h	95
1 月 23 日			195t/h	97.5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

5.2 验收标准

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评价标准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5.2.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3 类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55(夜间)	

5.2.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4。

表 5-4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SS	30	
COD	150	
氨氮	25	
BOD	60	
石油类	10	
硫化物	1.0	

5.3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5.3.1 废气

（1）监测内容

本次废气监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

主要对厂界硫化氢、氨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记录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有关参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1，监测内容详见表 5-5。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	每天监测 4 组，连续 2 天，共 8 组	记录环境温度、大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图 5-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废气污染物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标准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117）	0.005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采样仪器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技术负责人审定、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 质控措施

1.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仪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要求采样嘴的吸气速度与测点处气流速度相对误差控制在 10%以内精确度不低于 2.5%；

2. 滤筒、滤膜进行 10%的空白实验。

3. 废气二次测试流量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20%。

(4) 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监测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氨（小时值）	硫化氢（小时值）
1#	2021.1.22	10:00	0.010	0.014
		11:05	0.013	0.018
		12:10	0.012	0.019
		13:15	0.013	0.015
	2021.1.23	09:30	0.011	0.015
		10:35	0.013	0.015
		11:40	0.010	0.019
		12:45	0.013	0.017
2#	2021.1.22	10:10	0.018	0.049
		11:15	0.016	0.050
		12:20	0.015	0.051
		13:25	0.019	0.052
	2021.1.23	09:35	0.019	0.049
		10:40	0.014	0.051
		11:45	0.014	0.052
		12:50	0.018	0.054
3#	2021.1.22	09:40	0.016	0.059
		10:45	0.018	0.057
		11:50	0.018	0.056
		12:55	0.018	0.052
	2021.1.23	09:40	0.014	0.059
		10:45	0.013	0.052
		11:50	0.014	0.055
		12:55	0.016	0.056
4#	2021.1.22	10:25	0.016	0.052
		11:30	0.018	0.052
		12:35	0.018	0.055
		13:40	0.015	0.055
	2021.1.23	09:45	0.019	0.053
		10:50	0.014	0.053
		11:55	0.016	0.054
		13:00	0.015	0.056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污水处理厂厂界外氨的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59\text{mg}/\text{m}^3$ 。氨与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5.3.2 噪声

(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5-8，监测点位图见图 5-2。

表 5-8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 1m 处设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图 5-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监测前对现场采

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校准。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进行噪声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 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值	分析 结果
			2021.1.22	2021.1.23		
1#	1#: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0	52	65	达标
		夜间	50	50	55	达标
2#	2#: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1	52	65	达标
		夜间	50	48	55	达标
3#	3#: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1	52	65	达标
		夜间	48	49	55	达标
4#	4#: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0	53	65	达标
		夜间	48	50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3dB (A), 夜间 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3 废水

(1) 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红浅氧化塘生物处理治理后的污水。在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共布设了 2 个监测点。详细监测内容见表 5-10。

表 5-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水	1 号、2 号撬装设备进出口	pH、SS、COD、氨氮、BOD、石油类、硫化物	2021/04/03~2021/04/4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废气污染物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标准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3) 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号撬							
		进口				出口			
		12:32	14:35	16:41	18:50	12:37	14:41	16:50	18:57
		SF-1-1	SF-1-2	SF-1-3	SF-1-4	SF-2-1	SF-2-2	SF-2-3	SF-2-4
pH	无量纲	7.29	7.43	7.39	7.37	8.45	8.53	8.52	8.51
悬浮物	mg/L	10	12	10	12	10	12	10	12
氨氮	mg/L	5.69	5.52	5.68	5.65	3.18	3.13	3.20	2.83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57	154	142	90.2	92.1	109	93.3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5.8	19.5	18.2	14.9	6.8	6.9	6.2	7.8
石油类	mg/L	2.52	2.50	2.45	2.46	2.25	2.14	2.10	2.15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采样日期	2021/04/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号撬							
		进口				出口			
		10:07	12:11	14:13	16:15	10:12	12:17	14:15	18:20
		SF-1-5	SF-1-6	SF-1-7	SF-1-8	SF-2-5	SF-2-6	SF-2-7	SF-2-8
pH	无量纲	7.40	7.37	7.38	7.39	8.48	8.46	8.43	8.44
悬浮物	mg/L	10	10	14	12	10	12	12	12
氨氮	mg/L	5.64	5.76	5.91	5.81	3.17	3.06	2.95	3.12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46	157	145	92.7	88.4	86.6	102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2.9	13.5	19.8	13.0	6.7	6.1	7.0	7.6
石油类	mg/L	2.50	2.45	2.46	2.44	2.19	2.19	2.17	2.16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采样日期	2021/04/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 号撬							
		进口				出口			

		13:10	15:12	17:16	19:20	13:16	15:21	17:27	19:30
		SF-3-1	SF-3-2	SF-3-3	SF-3-4	SF-4-1	SF-4-2	SF-4-3	SF-4-4
pH	无量纲	7.39	7.45	7.38	7.41	8.68	8.44	8.31	8.52
悬浮物	mg/L	14	12	10	10	10	12	10	12
氨氮	mg/L	5.82	5.76	5.93	5.96	3.38	3.10	3.13	3.07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4	148	138	86.0	93.3	94.5	93.9
五日生化需氧	mg/L	24.3	20.9	22.3	25.0	3.9	6.1	6.2	5.1
石油类	mg/L	3.31	3.20	3.15	3.20	2.26	2.29	2.26	2.31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采样日期	2021/04/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 号撬							
		进口				出口			
		10:50	12:53	14:59	17:10	10:55	12:57	15:03	17:12
		SF-3-5	SF-3-6	SF-3-7	SF-3-8	SF-4-5	SF-4-6	SF-4-7	SF-4-8
pH	无量纲	7.38	7.40	7.38	7.44	8.47	8.45	8.50	8.57
悬浮物	mg/L	12	12	8	12	10	10	12	14
氨氮	mg/L	5.51	5.82	6.02	5.86	3.12	3.31	3.13	3.2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46	152	143	91.5	94.5	99.4	93.0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9.4	20.0	29.2	30.5	5.7	6.0	6.7	5.7
石油类	mg/L	3.24	3.15	3.20	3.19	2.29	2.31	2.27	2.29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由表 5-10 可知，2021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的监测中，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 pH、SS、氨氮、石油类、BOD、硫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6.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 年 7 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3 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以克环保函[2017]207 号文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项目设施运行稳定，厂区内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2 环保机构、职责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公司有专职环保管理专员，厂区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克拉玛依市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环保设施整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及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序、合理的转运及处理,建议通过“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7.1.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厂界氨的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59\text{mg}/\text{m}^3$ 。氨与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7.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3\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1.4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 pH、SS、氨氮、石油类、BOD、硫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7.1.5 固废

含油污泥暂存于分解池中,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统一回收清运处理。

7.2 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各环节的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人定责落实环保管理要求；
- 3.强化环保意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设专人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管理维护，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全程监督污水处理状况；
- 5.加强并保持项目区绿化和美化；
- 6.加强项目含油污泥的规范化处置。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红浅氧化塘北侧相邻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单台处理水量 200m³/d，共 3 台设备，处理能力 600m³/d，年处理 182500m³。			建设开工时间		2017.8		实际生产能力		单台处理水量 200m³/d，共 2 台设备，处理能力 400m³/d，年处理 121600m³。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1.45				所占比例 %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克环保函[2017]207 号				批准时间		2017.7.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林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1.45				环保总投资（万元）				271.45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27.9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2017 年度红浅氧化塘污水生物处理治理项目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灰渣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